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鹤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7 日对《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两次补充修订，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清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4）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6）。

2021 年 9 月 7 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7）。

2021 年 9 月 24 日，安信证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1-038）。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3-30）。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和第二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

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处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限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处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限售期。

三、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4) 对上述“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第（1）、（2）、（3）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增长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779 1026 992"> <thead> <tr> <th>解限售安排</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限售期</td> <td>2021 年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限售期</td> <td>2022 年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0%</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 (1) 以上财务业绩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2)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3) 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在锁定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p>	解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0%	<p>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8352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2]22563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 [2023]23052 号）》，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增长 37.46%，满足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0%							
4	<p>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的，除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外，增设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即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解限售。</p>	<p>5 名董事及高管激励对象 2021 年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四、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叶德建	董事长	727,950	0	50%
2	叶剑君	董事、总经理	204,700	0	50%
3	王国权	技术总监	46,900	0	50%
4	杜英	董事会秘书	46,900	0	50%
5	陆炜	市场总监	46,900	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73,350	0	-
二、核心员工					
1	张磊	核心员工	46,900	0	50%
2	郝霖	核心员工	46,900	0	50%
3	李渊	核心员工	46,900	0	50%
4	李鹏翀	核心员工	46,900	0	50%
5	邓龙飞	核心员工	39,050	0	50%
核心员工小计			226,650	0	-
合计			1,300,000	0	-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叶德建	董事长	727,950	727,950	0
2	叶剑君	董事、总经理	204,700	204,700	0
3	王国权	技术总监	46,900	46,900	0
4	杜英	董事会秘书	46,900	46,900	0
5	陆炜	市场总监	46,900	46,9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73,350	1,073,350	0
二、核心员工					
1	张磊	核心员工	46,900	0	46,900

2	郝霖	核心员工	46,900	0	46,900
3	李渊	核心员工	46,900	0	46,900
4	李鹏翀	核心员工	46,900	0	46,900
5	邓龙飞	核心员工	39,050	0	39,050
核心员工小计			226,650	0	226,650
合计			1,300,000	1,073,350	226,650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2023年12月8日